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廊坊维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公告

廊坊维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尔达”或“挂牌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证券简称：维尔达，证券代码：834811。

通过与维尔达的友好协商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拟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，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。为此，本公司成立了专项调查小组，对维尔达的业务、公司治理、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调查，调查后同意承接维尔达主办券商工作。本公司已与维尔达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《持续督导协议书》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向维尔达出具了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本公司与维尔达的持续督导协议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生效。

本公司已对挂牌公司业务、公司治理、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，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3 月 27 日